

科技赋能北京基金小镇 服务中国私募基金业 发展研究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HYZT-2022-016

项目名称：科技赋能北京基金小镇 服务中国私募基金业发展研究项目

服务名称：中国私募基金业发展研究项目

买 方：北京基金小镇管理委员会

卖 方：首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北京基金小镇管理委员会(买方) 科技赋能北京基金小镇 服务中国私募基金业发展研究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中国私募基金业发展研究项目(服务名称)经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以 HYZT-2022-01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首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解释文件，解释优先次序如下：

- a. 中标通知书
- b. 协议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科技赋能北京基金小镇 服务中国私募基金业发展》报告。

标的完成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 375, 5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1, 375, 500.00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 a. 本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须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412650.00）；
- b. 卖方完成项目调研工作，并向买方提交《科技赋能北京基金小镇 服务中国私募基金业发展》项目调研报告，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须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小写¥275100.00）；
- c. 卖方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并向买方提交《科技赋能北京基金小镇 服务中国私募基金业发展》项目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且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函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须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剩余 50%，即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687750.00）；
- d. 如审计合同价小于已付费用金额，则卖方应在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15】日内将超付款项退还买方，否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买方支付【0.3】%的逾期利息。
- e. 卖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账 号：0200337609006841166

公司名称：首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

f. 因卖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或买方财政审批流程原因导致买方延迟付款的，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基金小镇。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基金小镇管理委员会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卖 方：首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高海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内容

5. 服务要求

6. 服务方式

6.1 服务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7. 服务期限

8. 服务地点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质量保证

11. 检验和验收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5.2 种方式解决：

15.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5.2 依法向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 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二、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基金小镇管理委员会。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首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基金小镇。

7、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